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志豪

電話：02-7736-7806

電子信箱：her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03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、附件2-薦送期程(大專校院)、附件3-大專校院初選評選小組區內委員預擬名單(空白表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4年6月30日前，函送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資料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B號令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薦送程序及名額：

(一)由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以下簡稱學務中心)及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(以下簡稱輔諮中心)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，召開聯席初選會議，薦送上(113)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、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如附件1)。

(二)初選採跨區評選機制，請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共同研議會議時間與區內委員預擬名單12名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，並於114年5月31日前，免備文以電子信箱寄至業務承辦人信箱(jing@mail.moe.gov.tw)。

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

- 四、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1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」（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11年至113年表揚名單，如附件1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（如附件2）各1份，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reurl.cc/qo6ylq>）。
- 六、貴單位完成初選後，請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，併同初選會議紀錄，於114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；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(114)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(承辦學校確認後，本部將另行函知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龍華科技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(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

副本：世新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)、高雄醫學大學(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)(均含附件)

114/02/04
電子176.54章